

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場地及設施借用管理辦法

總說明

為加強本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，充分提供學校設施、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、活化社區組織，及提昇生活品質。爰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，訂定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共十六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場地、設備借用申請對象之資格及優先順序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校得拒絕申請場地、設備借用之情形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使用學校場地、設備之申請及繳費程序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借用人應遵行事項。（第五條）
- 六、借用人禁止之事項及違反之處置。（第六條）
- 七、申請露營區租用應遵循規範。（第七條）
- 八、平台舟及相關設備租用應遵循規範。（第八條）
- 九、使用學校場地之收費標準、繳費及退費暨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之處理程序。（第九條）
- 十、學校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出借之處理程序。（第十條）
- 十一、學校場地收支之處理程序。（第十一條）
- 十二、減免收費之除外情形。（第十二條）
- 十三、申請人之管理注意義務。（第十三條）
- 十四、明定申請人應盡之活動安全維護及投保義務。（第十四條）
- 十五、明定申請人或其他場地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，致本校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時，本校對申請人之求償權利。（第十五條）
- 十六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（第十六條）